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7号

当事人：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9329526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沐陂西路北16号大院自编A28房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混凝土生产制造与销售，于2019年10月在天河区沐陂西路自编44号对面地块建成编号为3号、4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以下称“涉案项目”）并投入生产，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该涉案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2台、运送机2套等，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和混凝土废渣等污染物。2022年3月18日、3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涉案项目”正常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但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2年4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4号），责令当事人于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复核时，当事人“涉案项目”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预拌混凝土送货单》《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报告》《营业执照》和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7日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此外，当事人于2022年6月17日向我局提交《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整改报告》，意见如下：当事人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在用地红线范围内选址建设“涉案项目”，1号、2号生产线与“涉案项目”隔天交替生产，“涉案项目”用以弥补1号、2号生产线因老化等原因造成的生产能力不足问题，不涉及新增用地和重大变动情况，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不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当事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广州市建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分析论证报告》，该报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涉案项目”变动情况进行评估，认定“涉案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合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涉案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经过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

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